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定期公告

本定期公告乃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而作出。

茲提述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情況之進展、延期刊發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業務及訴訟。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復牌情況之進展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上午9點起，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委任法律顧問及財務顧問，以協助解決恢復股份買賣之事項。

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通知本公司，聯交所已把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一階段及復牌需具備的條件。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1)條向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提出有關除牌程序第一階段的決定之覆核要求。詳情已分別刊發至本公司公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上市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確認本公司的覆核要求。

延期刊發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

鑑於(i)本公司前董事會延期刊發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ii)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董事

* 僅供識別

局之更換；以及(iii)廣州美亞現有管理層仍是不合作，本公司無法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及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年報，亦無法公佈及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及中期報告。

核數師已完成對本公司(不包括主要附屬公司，廣州美亞)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務年度的審計工作。除了有待確認及核實的重大問題，核數師亦完成對越南民進港同期的審計工作。核數師指出有待處理的重大問題，(i) 民進港在建工程的公允價值以及項目在收購日期和截至每個會計報告日期的公允價值，以確定是否應考慮減值；(ii) 有關越南民進港項目的可持續性及香港訴訟(HCA64/2012)，各需一份法律意見書；及 (iii) 有關越南民進港項目的預計管理現金流和如何就項目融資直到開始有營運收入為止，即是持續經營問題。待澄清重大問題，核數師就可以發出僅有關附屬公司層面的報告。

廣州美亞現有管理層仍是不合作。就此，過去一年，為恢復對廣州美亞的控制權，本集團已採取很多行動。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廣州工商局」）已通知廣州美亞撤銷（「撤銷通知」）其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先後二次擅自修改廣州美亞章程之變更登記（「變更登記」）。緊隨廣州美亞針對撤銷通知向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廣東省工商局」）申請行政覆議，廣東省工商局經審閱後，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決定維持廣州工商局發出的撤銷通知為有效。

此外，百門已再要求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廣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廣州出口加工區、廣州保稅區之管理委員會（統稱「管理委員會」）撤銷該變更登記。經百門要求管理委員會已在三月初安排有關變更登記的聽證會。鑑於廣東省工商局維持廣州工商局發出的撤銷通知為有效，百門再次要求管理委員會儘快撤銷變更登記。百門現正等待管理委員會的決定。一旦管理委員會撤銷變更登記，廣州美亞的有效章程細則將恢復至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擅自修改之前的版本。

業務

越南民進港

本公司間接持有志怡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87.5%的股權，志怡投資直接持有越南民進港之80%的股權。本集團實際應占越南民進港之權益為70%。越南民進港持有由越南廣寧省人民委員會發出之投資證書（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有效期為50年），據此有權於越南開發兩個業務，分別為港口業務及地產業務。本公司已委任一名經驗豐富的顧問，提供可行性的商業發展計畫，以供董事會考慮，

該顧問已開始進行研究。該顧問已提交報告的初稿給董事考慮。就恢復越南港口項目發展，兩名董事與委任的專業團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初再到訪越南港口作進一步實地考察。

廣州美亞

經本公司的直接持有全資附屬公司，百門投資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廣州美亞之 81.4% 的股權。本集團實際應占廣州美亞之權益為 81.4%。百門現為本公司控制之下。廣州美亞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鋼管、鋼片及其他金屬製品。

訴訟

為拿回對廣州美亞的管制權，本公司已在新加坡及中國採取法律行動。就廣州美亞事項，進行有關重大法律行動之簡要說明，如下：-

新加坡 : HC/S 320/2015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六日，百門向新加坡高等法院申請向二名百門前董事羅漢先生（現亦為廣州美亞的唯一法人代表、董事長及董事）及吳國龍先生（他去世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前亦曾為廣州美亞的董事）發出傳訊令狀，基於他們違反彼等董事職責，引致在沒有授權情況下，廣州美亞的章程細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先後二次被擅自作出修改。審前會議（這主要是為法院確定案件進展如何）之聆訊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進行。下一次審前會議之聆訊日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中國 : (2015)穗蘿法民二初字第 300 號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百門向廣州市蘿崗區人民法院申請針對廣州美亞就股東知情權糾紛提出之訴訟。廣州市黃埔區人民法院（「**黃埔人民法院**」）就該訴訟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進行聆訊。黃埔人民法院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正式頒發判決書（「**判決**」）。根據判決，廣州美亞須於判決生效之日起兩個月內將廣州美亞的公司章程、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報告和會計帳簿提供給百門在廣州美亞住所地查閱及複製。廣州美亞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向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針對判決的上訴。百門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向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要求理清判決內容的上訴。

本公司目前還涉及的重大訴訟，如下：-

香港 : 訴訟 (HCA 64/2012)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公告，有關訴訟，董事會將進一步尋求法律意見，以便作出最後決定。

有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已與訴訟對方進行初步洽商，以達成暫緩有關訴訟，藉此本公司可完成民進港計劃，並與訴訟對方協商有關詳情。就此，如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通知股東及公眾人士。

開曼群島：上訴 (CICA No.: 21 of 2014)

茲分別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公告，包括有關針對本公司提呈清盤及上訴。開曼群島上訴法院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及六日就上訴進行第一次聆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收到法院的正式命令。有關法院命令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的進一步詳情可以參考本公司公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下次法院聆訊日期有待確定。

香港：(HCA156/201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申請向本公司前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陳禮賢先生發出傳訊令狀，基於陳禮賢先生不合法拿走本公司的部分檔案、資料及記錄，並拒絕交出本公司的伺服器及筆記型電腦密碼，令本公司無法獲取本公司的該等檔案、資料及記錄。下次法院聆訊日期有待確定。

中國：(2015)穗黃法民一初字第 1364 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及百門（統稱「該等被告人」）收到廣州美亞（即是百門的附屬公司）及羅漢（統稱「該等原告人」）向黃埔人民法院申請發出及提交有關名譽權糾紛之原訴傳票（「該傳票」）。有關該傳票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及百門已各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提出針對黃埔人民法院的管轄權異議。黃埔人民法院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駁回異議。就此，本公司及百門已各自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向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繼續暫停買賣股份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發出公告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時就上述各種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另發公告及/或定期公告，以通知股東及公眾人士。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國樑先生、徐立地先生及林錦和先生；二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德強先生及夏良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國雄先生、吳卓倫先生及鄧世敏先生。